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

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网络”）全资子公司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广互联”）提供担保，是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且云广互联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云广互联的股东楚天网络为本次担保提供了足额带抵押/质押物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云广互联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且云广互联的股东楚天网络为本次担保提供了足额带抵押/质押物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云广互联长期为公司提供安全稳定的互联

网流量服务，是支撑公司由传统广播电视节目运营商向互联网运营商转型的重要战略资源平台。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我们同意公司为云广互联向湖北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高福安 郑东平 赵阳 何威风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